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工作職缺及內容

一、105 年錄取名額

(一) 一般類組 253 名(一般類組 253 名和特定對象類組 15 名分配區域如下)

1. 市區(中西區 20、北區 24、東南區 11、南屯區 24、北屯區 36、西屯區 57)：172 名。

2. 山區(外埔區 4、后里區 7、豐原區 14、神岡區 2、大雅區 9、潭子區 3)：39 名。

3. 海區(龍井區 1、清水區 7、大甲區 10、大安區 4、梧棲區 9、沙鹿區 10、大肚區 4)：45 名。

4. 屯區(烏日區 4、大里區 6、霧峰 2)：12 名。

(二) 駕駛類組 32 名，分配區域如下：

市區(中西區 2、北區 2、東南區 2、南屯區 2、北屯區 2、西屯區 2、豐原區 1、后里區 1、潭子區 1、大雅區 1、神岡區 1、大里區 1、霧峰區 1、太平區 1、烏日區 1、沙鹿區 1、清水區 1、梧棲區 1、龍井區 1、大肚區 1、大甲區 1、外埔區 1、大安區 1、東勢區 1、石岡區 1、新社區 1)：32 名。

(三) 特定對象類組 15 名。(分配區域含在一般類組內)

二、駕駛類組及特定對象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列入一般類組增額錄取名額。

三、本次甄試備取名額 20 名(一般類組 12 名、駕駛類組 5 名、特定對象類組 3 名。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工作內容

道路清掃、小廣告清除、髒亂點清除、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側溝清理、大型傢俱清運、消毒、水肥清運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並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報考駕駛類組者，需俟試用期滿，業務熟悉後再行指派駕駛勤務)。

貳、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於臺中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即 95 年 2 月 26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

三、具機車駕駛執照。

四、報考駕駛類組需具備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五、報考特定對象類組人員需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或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六、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臨時人員：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參、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自105年2月22日至2月27日止（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統一考試分區進用方式，報名時僅能就3類組(駕駛類組、一般類組、特定對象類組)選擇其一報名，經選填志願錄取進用後，2年內不得跨大區請調，1年內不得請調大區內之區隊。

(二)一律現場報名，一經選定類組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管理科(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附件1）

(二)准考證（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附件2）

(三)最近設籍台中市之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需滿10年）。

(四)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五)報考駕駛類組需繳交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六)報考特定對象類組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肆、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初試(含體能測驗、筆試2階段)及複試(面試)計3階段進行。

一、初試(含體能測驗、筆試2階段)

(一)體能測驗：占總成績35%，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1.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60公尺）競速測驗。

2.男性負重15公斤沙包，女性負重10公斤沙包。

3.體能測驗規則及成績給分量表(附件4)。

(二)筆試：環保常識占總成績35%，採測驗題方式及電腦閱卷。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本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

二、複試(面試)：占總成績30%。

伍、初試及複試錄取名額及說明

一、初試第1階段以體能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一般類組取前1,350名、駕駛類組取前170名、特定對象類組取前80名，進行第2階段筆試測驗。

二、第2階段筆試測驗成績與第1階段體能測驗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為初試成績。

三、初試(含體能測驗、筆試)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達一般類組前710名、駕駛類組前80名、特定對象類組前40名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四、初試(含體能測驗、筆試)及複試(面試)成績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名次。各組分階段進行名額如下表：

組 別	參加筆試名額	參加面試名額	105 年錄取名額	105 年備取名額
一般類組	1,350	710	253	12
駕駛類組	170	80	32	5
特定對象類組	80	40	15	3

陸、甄試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體能測驗日期及地點：105 年 3 月 6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體能測驗成績於 105 年 3 月 6 日起公告於本局網站(3 月 8 日公告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本局不另行通知。
- 二、筆試日期及地點：105 年 3 月 12 日，於國立臺中女中舉行。
應試資格：需一般類組體測前 1,350 名、駕駛類組體測前 170 名、特定對象類組體測前 80 名。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以免漏失考試權益。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告初試(含體能測驗、筆試)成績，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以免漏失考試權益。
- 三、面試日期及地點：105 年 3 月 19 日，本局中山廳舉行。(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應試資格：需一般類組初試成績前 710 名、駕駛類組初試成績前 80 名、特定對象類組初試成績前 40 名。(面試項目內含資源回收常識，請參閱本局資源回收網站資料)。

柒、榜示、錄取及進用

本次甄試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足額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體測分數、筆試分數及年齡長者決定順序，並公開辦理選填志願(特定對象類組優先選填志願)，未依公告時間參加選填志願及未依通知期限到職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一、公告錄取名單：105 年 3 月 21 日(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
- 二、選填志願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於本局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榜示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
- 四、進用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捌、工作待遇、福利及考核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需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三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相關試用考核規定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三、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及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核給清潔獎金，一般類組人員合計約新臺幣 3 萬 3 千元，駕駛類組人員合計約新臺幣 3 萬 7 千元。

玖、成績查詢

各項成績公布後 2 日內(上班日) 本人電話查詢或親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至本局清潔隊管理科辦理查詢，逾時不予受理。申請查詢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